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美紅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博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天雄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萬曉娟 址同上

魏道明

上列聲請人間114年度中簡字第1556號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、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14年7月4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並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4年7月24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延至114年7月25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林佩萱